

###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4,2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9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大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股东和授权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2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2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赞成 4,2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四、《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4,2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五、《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赞成 4,2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6,916,293.62 元,净利润 7,256,158.46 元,在无以往年度亏损弥补的情况下,按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5,615.8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22,864.3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753,407.00 元。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10,3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共计派送 2,065 万股。

六、《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关联方股东湖南省邮政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赞成 64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七、《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 4,2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八、《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 4,2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4,2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4,22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李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李利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章干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阮大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阙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选举罗来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选举龚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选举邓小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9、选举孔维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弃权。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颜毅先生担任本届公司职工监事。

十三、《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赞成 4,224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志怡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点 30 分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李利华先生委托阮大平先生出席,章干泉先生委托李雄先生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阮大平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利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肖再祥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兵先生、王飞先生、徐科进先生、陈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王飞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新聘任的公司总裁和公司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的情形,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肖再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兵先生、王飞先生、徐科进先生、陈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王飞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石旭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肖再祥,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长沙市电信局保卫科副科长、科长,长沙市电信局建设部副主任、物业管理部主任、行政事务部主任,工会副主席,长沙市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邮政局保卫处副处长、湖南湘邮金属防震报警网络监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

李兵先生,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市电信局计算机中心主任,长沙市电信局高新技术公司总经理,湖南天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市电信局信息产业局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飞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先后在湖南省邮电管理局经营管理处、湖南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工作,曾任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徐科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湖南天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长沙市电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琰女士,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邮电科学研究院市场部副总经理、产品代理部经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石旭女士,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本公司市场部、系统集成部。现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04-013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时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范女士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认真讨论研究,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变更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国资委”)获悉,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办[2006]35 号文和深圳国资委深市国资委[2007]65 号文,本公司股东深圳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深广惠公司”)股权已由深圳市公路局无偿划转到深圳国资委名下。

深广惠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及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411,459,887 股有限条件的内资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68%。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变更,深圳国资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间接控制本公司 31.153%的股份)通过拥有深广惠公司股权,间接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累计控制本公司 50.021%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属于对本公司的间接收购行为,并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深圳国资委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5 月 8 日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A 股股票代码:	深高速
H 股股票代码:	600548
H 股股票代码:	深圳深高速
H 股股票代码:	0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深广惠层面的股权变动事宜已获得相关批复并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由于深高速深广惠层面的股权划转行为触发了对深高速 A 股的要约收购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市国资委、股权划出方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公路局、股权划出方	指 深圳市公路局
深广惠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深高速、上市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本次划转	指 根据市国资委的批复,将公路局所持有的深广惠全部股权无偿划转到市国资委的事项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深圳市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K3172806-7  
类型:机关法人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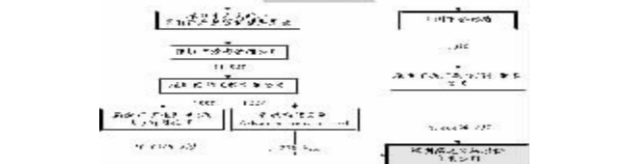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杨军  
联系电话:(0755)838833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8 月挂牌成立,作为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收购关系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情况  
在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营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立民	主任	深圳	中国	否
伍斌	副主任	深圳	中国	否
高雷	副主任	深圳	中国	否
高振环	副主任	深圳	中国	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包括:

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2.88%;
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3.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5%;
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5%。

第二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收购是在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政府的主导下进行的股权划转行为。深圳市委、市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精神,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企业分开的原则,决定将市属 124 家转企事业单位和市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 270 家企业(包括控股和非控股企业)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由此,深广惠的国有资产由深圳市公路局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

上述收购行为是无偿划转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市国资委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收购受让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导致其失去实际控制权的计划。

本次间接收购行为完成后,市国资委通过深广惠以及深圳国际总计持有深高速股权已高达 50.021%,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深高速 A 股及 H 股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 2006 年 7 月 5 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深办〔2006〕35 号文”),规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精神,按照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企业分开的原则,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属 124 家转企事业单位和市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 270 家企业(包括控股和非控股企业)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根据该通知,深圳市公路局将所持的深广惠国有资产划转给深圳市国资委。

2. 根据深办〔2006〕35 号文的规定,深圳市国资委对被划转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管负责,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公司”)等直管企业为划入工具具体办理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被划转单位人员、资产、财务、党组织关系的划转工作。

3. 2006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国资委工作组与深圳市公路局、投控公司就深广惠股权划转、移交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约定由深圳市公路局将持有的深广惠国有资产划转给投控公司。

4. 2007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国资委向深圳市工商局发出《关于请市工商局协助办理部分被划转单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函》(深国资委函〔2007〕53 号文),要求将深广惠 100% 股权变更登记记至深圳市国资委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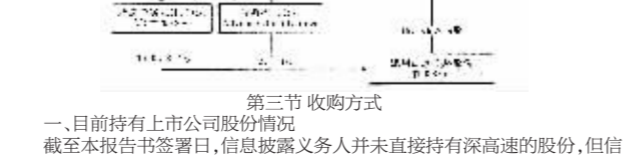
5. 2007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国资委根据深圳市委、深圳市政府有关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总体安排,向投控公司发出《关于将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国有产权划转到深圳国资委的通知》(深国资委〔2007〕65 号文),决定将深广惠 100% 股权变更登记记至深圳市国资委名下。

6. 2007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毕深广惠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国资委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深广惠是深高速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属于对上市公司深高速的间接收购行为。

深广惠的上述划转行为已经得到深圳市政府的批准,已履行之相关法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行为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收购关系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直接持有深高速的股份,但信

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间接持股 38.02% (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 的深圳国际(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2)持有深高速 31.153% 的股份,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654,780,000 股,占深高速总股本的 30.026%,H 股 24,568,000 股,占深高速总股本的 1.127%。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深广惠 100% 股权,进而通过深广惠间接持有深高速 411,459,887 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划转前该部分股权的最终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公路局)  
划转后涉及到的深高速股份的数量:411,459,887 股  
划转行为涉及到的深高速股份的比例:18.868%  
划转行为涉及到的深高速股份的性质: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批准划转的机构:2007 年 3 月 5 日

划转划转的机关: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国有产权的划转通知下达以后,市工商局已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对深广惠公司的法人注册登记资料进行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的相关过户行为已完成。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  
2. 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式为行政无偿划转方式,不需向股权划出方深圳市公路局支付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因本次收购对深高速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或改变的计划;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并无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承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因本次收购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草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因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深高速现有的全部员工与深高速的劳动关系以及离退休员工的现有管理关系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任何改变;

六、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高速的直接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深高速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深高速仍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深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在对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深高速及其子公司、深高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任何需披露的交易。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更换深高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不存在对上述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有对深高速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五、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并无买入深高速 A 股的情况。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交割价格区间(元/港币)
2006 年 12 月	9,396,000	4.44-4.64
2007 年 1 月	6,560,000	4.69-5.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持有或买卖深高速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与本次国有产权划转相关的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府办[2004]67 号文)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06〕35 号文)  
(2)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 号文)  
(3)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请市工商局协助办理部分被划转单位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的函》(深国资委函〔2007〕153 号文)  
(6)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请市工商局协助办理部分被划转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函》(深国资委函〔2007〕165 号文)  
(7)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将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国有产权划转到深圳市国资委的通知》(深国资委〔2007〕65 号文)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政府批文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7.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深高速股份的相关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与签署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郭立民  
签字:  
2007 年 4 月 30 日

###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深高速, 深圳深高速 股票代码 600548.HK, 054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